

金融法导论

管晓峰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4511

金融法导论

管晓峰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封面设计:张 莉
责任编辑:李 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导论/管晓峰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5
ISBN 7-5049-1927-6
I. 金…
II. 管…
III. 金融-财政法
IV. D9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7337 号

出版:**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3号

邮编:100055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廊坊人民印刷厂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13.625

字数:417千

版次:1998年5月第1版

印次:199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500

定价:28.00元

第一章 金融法综述*

第一节 金融综述

一、金融综述

(一) 金融业

1. 金融业的概念。金融即资金的借贷和流通，是在中央银行控制和影响下的货币和信用活动的总称，它是以银行信用为枢纽的各个经济主体通过具体的信用形式和中介机构融通货币资金的活动。

金融业是以资金融通为主要业务活动的产业，金融机构通过发行各种金融工具筹集资金，并通过贷款、投资和租赁等形式运用资金，是现代经济的一个极为重要的产业部门，是为制造业、商业及消费界服务的一个必不可少的中介部门。

2. 金融业的特征

(1) 以货币为经营内容。金融业与制造业和商业相比具有不少不同之处，其中最主要的特征是金融业所经营的对象是货币，即金融业所吸收的是货币，所吐放的也是货币，以货币运动体现了各个主体的全部权利义务关系，除此之外没有实物运作内容。

(2) 以信用为业务形式。信用在金融业中的意义是以偿还为条件的货币有期借贷形式。现代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基本的交换活动脱离了物物交易形式，而采取信用交易形式，货币资金的融通反映了信用关系，金融活动直接表现为各种授信行为和受信行为。

(3) 主体广泛。除了金融机构作为中介机构外，参加资金融通活动的主体为两类，一类是资金盈余主体，一类是资金短缺主体，但一般来说主体都有盈余的时候，也有短缺的时候，他们往往以不同的身分同时出现在资金融通关系中。

* 本书所有提到的法律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适用的法律。

(4) 金融活动场所相对固定。信用活动一般在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帐户上进行，所以其活动场所比较集中，国家及中央银行容易对各种金融活动进行监控。

(二) 金融业的作用

1. 中介信用。在市场经济中，各种交易活动都以货币（结算、汇兑）作为交换的中介，通过货币的中介使无数个商品联结成有机的整体，互相作用，促进经济的发展。金融业还可吸收社会闲散资金，将消费性资金变为生产性资金，将短期作用的资金变为长期资金，然后通过贷款及投资的形式将这些资金分配给资金的需求者，除了达到资金使用的中介外，还可达到社会资源重新配置的中介。

2. 服务作用。金融机构利用自己的网络及专业知识为社会公众及企业法人和事业法人提供多方面的服务，例如票据服务、代收代缴和代付款项服务、保管箱、以及利用金融网络提供客户需要的其他服务等，以便节省顾客的时间，减少顾客因缺乏专业知识而导致在金融活动中的差错，可以不断地保持社会交换及生产的高效率。

3. 调节作用。现代国家经济管理两个重要的特点是善于运用财政手段和金融信用手段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财政手段主要利用税收手段进行社会再分配及配置经济资源；而金融手段主要指中央银行运用金融政策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来调节社会总需求，帮助促进社会的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平衡，以及通过货币政策工具对社会各界的信贷资金的投向和结构进行引导，使货币资金的流向对经济机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产生积极的意义。

二、金融市场

(一) 金融市场概述

1. 金融市场的概念。金融市场是各经济主体进行资金融通的场所及资金在其中运动所形成的资金运动网络，即资金的集中和分配，资金的需求和供给的场所，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有形金融市场和主体自由交易的无形金融市场。

2. 金融市场的形成。金融市场是在商品交换达到一定程度后，产生了信用，部分资金盈余者为追求社会平均利润，而将资金有条件地让渡给资金短缺者使用，在商品交换的同时形成货币拆借、资金调剂、

票据买卖、黄金外汇买卖等资金融通场所，这些场所通过各种网络与各交易主体联结便形成了金融市场。金融交易者在一般商业信用的基础上不断创造出新的金融工具，如汇票、本票、支票、各种债券、各种具有支付功能的票据等，促使了金融市场进一步自由化和资本的证券化，使经济交易变得更易进行。

3. 金融市场的范围。金融市场活动包括直接融资交易和间接融资交易。其中直接融资交易是指资金盈余者与资金短缺者分别作为最后贷款者和最终借款者直接达成资金融通交易；间接融资交易是指资金盈余者与资金短缺者之间并无直接交易关系，而是通过金融机构的中介达成交易。由于间接融资交易的规模大，风险较低，所以多数融资活动是通过金融机构的中介进行的。

（二）金融市场的种类

金融市场的种类。主要可分成短期金融市场和长期金融市场两种。

1. 短期金融市场。由于市场的需要，多数的资金融通的期限一年以内，这一年以内的期间里，人们控制本身的经济行为的能力较强，对市场变化的预测及判断也较准，所以，人们将一年以内的资金融通交易称为短期金融行为，包括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一年以内的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之间的同业拆借业务，票据贴现实际形成的短期贷款业务，一年期以内的各种债券发行和交易的市场，以及大额可转让定期存款单交易市场。

2. 长期金融市场。指融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金融交易市场，也称为资本市场。包括以商业银行为核心的长期存贷市场，股票和债券发行和交易的证券交易市场。

3. 其他资本形式的金融交易市场。包括外汇市场、黄金市场、保险市场和融资租赁市场等融资市场。

三、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概述

1. 金融工具的概念。金融工具是各种金融机构开展业务的必要载体，即能够证明金融交易的金额、期限、利率及价格的书面文件，也是金融交易活动中各主体交易的对象，或称之为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

2. 金融工具的法律效力。金融工具是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书面记

载，其义务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持有金融工具人可以要求发行该金融工具者按记载的内容履行义务，即作出约定的给付，发行该金融工具者必须按书面约定的内容履行给付的义务；同时，最终持有金融工具人如果遗失证明其义务的书面文件时，一般无权要求发行该金融工具人对自己进行给付。少数情况可通过公示催告或诉讼来证实自己的权利。

3. 金融工具的特征

(1) 价格。金融工具的价格由票面价格加利率乘期限加市场收益率组成，这是投资者进行金融交易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与其票面价格往往不是一致的，这是因为金融工具的票面价格是市场所尚未承认的，市场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现有价值和潜在价值而定的，并且受供求规律影响较大。

(2) 偿还期。不同的金融工具的偿还期是不同的，定期存款及定期债券的偿还期即票面所规定的期限；而活期存款的期限可以看作为零，即存款人可随时提取存款，收回投资；股票这种金融工具则可视作永久性的期限，投资者购买股票后，无权要求股票发行人退回股票价款，股票没有偿还期，非因公司清算，发行人可以永远地占有股票发行的价款。

(3) 变现能力。变现指金融工具在极短的时间里转变成现金的金融活动。金融活动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追求金融工具在极短的时间里变卖为现金而不致亏损的功能，也即金融流动性原则。金融工具的信用越高，其流动性越强，越为投资者和金融机构所欢迎。

(4) 风险性。任何金融工具都有程度不同的风险，风险往往与收益成正比，收益高的金融工具，其风险也较高，而风险低的金融工具其收益也较低。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两种，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债务人不履行义务，不按时偿还本息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随市场的供求关系变化而导致价格下降的风险。投资者在作金融工具交易时首先必须考虑风险因素。

(5) 收益率。金融工具的收益率是指该金融工具在一定的期限里所取得的收益与本金的比率，包括名义收益率、即期收益率和平均收益率三种形式。确定收益率是金融工具交易时必须考虑的因素，如果

预计收益率达不到可行性研究确定的收益率时，一般应放弃该交易。

（二）金融工具的种类

1. 金融机构负债业务所发行的金融工具，主要有各种定期存款单，零存整取存单、活期存款单，定活两便存款单，大额可转让存款单。存款单是金融机构发行的债据，存款人可以凭此进行变现及质押担保等金融行为。

2. 金融机构资产业务中的金融工具。包括可在商业银行贴现的商业票据，可在中央银行进行再贴现的商业银行已贴现的商业票据。

3. 金融机构的中间业务中的金融工具。中间业务指金融机构不需运用自己的资金，仅通过代理客户承办支付和其他委托事项并收取手续费的金融活动，中间业务中的金融工具包括支票、汇票、信汇、电汇，以及信用卡等金融工具，此外，商业银行开出的商业信用证和备用信用证等也可作为金融工具。

4. 金融债券。作为金融工具的债券是指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按债券法规规定的程序发行的并约定在一定的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称之为金融债券。

5. 股票。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的资本划分为等额的股份，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股份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股票具有的市场价值使持票者可以凭票进行转让变现及质押担保等金融行为。

6. 金融期货。金融期货作为金融工具是指其是一种合同承诺，签定金融期货合同的双方约定在规定的日期按合同确定的价格买进或卖出若干标准单位数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外汇期货，利率期货和股票指数期货。金融期货同样通过变现实现金融交易，通过质押参与金融交易。在国外还出现了外汇期权交易、股票指数期权交易、利率期权交易、利率互换交易、货币互换交易和交叉货币利率互换交易等新的金融工具。

（三）金融工具创新

1. 金融创新的概念。金融工具的创新指金融机构在金融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本着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原则，灵活运用金融交易中固有的票面价格、利率、期限、偿还方式、交易方式和风险系

数等条件创造新的金融工具，从而满足不同层次和不同目的的投资者的需求，通过在融资条件方面的周到服务以赢得投资者的垂顾。

金融创新的结果可以使得原来大量只是作为债权债务文件的（广义上的）票据成为具有流动性较强并且能够实现支付功能的金融工具，金融工具的发展也使传统上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分工界线逐渐淡化，商业银行可以使自己的负债证券化，而其他金融机构也可使自己的负债具有支付功能，可以使资金的利用效率不断地提高。

2. 金融创新的原因。金融创新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技术的发展而不断进行的金融革命的一部分内容，经济发展的速度越快，对资金需求量越多，对资金的流转速度要求越快，这些快和多也带来了风险概率的增大，金融创新正是在市场风险和同业竞争风险增加，新技术革命淘汰旧事物的风险增大的情况下出现的，金融机构创造新的金融工具的首要目的就是为了避免风险或减少风险，其次是为了适应新技术革命的需要，以免自己的业务因技术上落后的原因被同业强占而去，所以，在当今经济快速发展的时代，不断进行金融创新是金融机构的一个重要任务。

3. 金融创新的类型。金融机构根据自己业务的特点及市场形式的需要，可以分别从风险转移的角度、增加流动性的角度、创造或增加信用的角度以及将债权永久化的角度出发，设立新的金融工具。其中风险转移的金融工具包括期货交易，期权交易，利率互换交易和货币互换交易等标准合约型承诺交易；增加流动性金融工具主要指使原有的金融工具提高其变现性或可转让性，例如将贷款证券化等；创造或增加信用的情况可以包括将租赁改造成融资租赁，并创造回租等形式的租赁等；债权永久化的情况主要是通过不同的形式将发行在外的债券转变为股票，发行人对原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即可一次性消失，例如我国证券法规定的“可转换债券”，投资者在债券期满时选择将其转为股票的情况，即是金融债权的永久化。

第二节 货币管理法

一、人民币概述

(一) 人民币的概念及现钞概况

1. 人民币的概念及法律地位。人民币是我国各种经济活动中进行交换的本位货币，它是衡量每个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尺度。《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法律规定必须以外币支付的情况除外。

2. 人民币的单位及面额。人民币主币的单位为圆，辅币的单位为角和分，现在市面上流通的是1980年版的第四套人民币，主币为壹圆、贰圆、伍圆、拾圆、伍拾圆、壹佰圆等六种面额，辅币为壹角、贰角、伍角、壹分、贰分、伍分等六种面额，除硬币外，每种主币面额的人民币上均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正面上方印有隶书书写的中国人民银行的汉字，背面印有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壮文和汉语拼音书写的中国人民银行的字样，主币的正面还印有盲文面额符号。为防止作假，主币从壹圆到伍圆采用满版古钱水印的钞票纸，拾圆到壹佰圆的采用固定人物头像的水印钞票纸，其中拾圆券采用北方青年农民的头像、伍拾圆券采用钢铁工人的头像，壹佰圆券采用毛泽东的侧面浮雕头像。

3. 人民币的形式，主币基本采用纸钞形式，只有少数金属的壹圆硬币和发行量较少的金属纪念币，这些金属币与纸钞等值流通。此外，市面上流通壹分、贰分、伍分、壹角、贰角、伍角等六种面额的辅币，其中壹分、贰分、伍分、壹角、伍角等五种辅币有金属硬币形式。

4. 人民币的书写表达方式，在人民币金额之前表示货币的种类，可采用汉字人民币的字样，也可以书写为RMB（人民币汉语拼音字首字母缩写），在会计业务中比较常用的是采用“¥”符号作为金额的封头，为了避免将“Y”与“7”或“9”等阿拉伯数字混淆，参照国际上通行的在字母上划线的做法，在“Y”的下部画两条平行线，写为“¥”，读音为元，表示数字代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二）人民币的简史

人民币自1948年12月1日由刚成立的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了第一套人民币，作为当时华北、西北和东北解放区流通的本位货币，为解放战争的胜利和战后国民经济的恢复起到了积极的作用；1955年2月2日国务院命令发行第二套人民币（1953年版），收回市场上流通的第一套人民币，兑换率为新币壹圆兑换旧币壹万圆；中国人民银行于1957年12月1日发行了壹分、贰分和伍分的硬分币，最终形成较完整的货币单位体系。1963年国务院决定发行第三套人民币（1959年版）；1987年起分批发行了第四套人民币（1980年版）。

二、人民币的发行管理

（一）人民币的发行

1. 货币的发行。一个国家中流通的货币基本上采取银行券和存款通货两种形式。其中银行券是中央银行发行的钞票（包括铸币），通常所称的货币发行多指银行券的发行。另一种货币表现形式是存款通货，它是指在银行转帐结算基础上产生的信用货币形式，我国流通中的货币增减主要是通过银行增减贷款的办法实现的。

货币的发行方式分经济发行（也称信用发行）和财政发行两种，其中经济发行是指根据市场上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对货币的需求量的发行，这种发行使市场上的货币流通量与商品流通量相适应，坚持经济发行的方式可使国家的货币币值保持稳定。财政发行是指弥补财政赤字或缓解财政支出紧张而进行的货币发行。

2. 发行权。我国的货币发行权属于国务院，人民币的发行计划、发行数额、人民币纸钞和铸币的种类、面额、图案、规格和式样，均由国务院批准决定并授权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行人民币。

3. 发行库。是中央政府为了保障国民经济生产和消费领域的现金需求，实行集中统一的货币发行制度，授权在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内设立（货币）发行库，发行库的主要职责主要是负责统一调拨发行基金，经办货币发行工作和损伤票币的回收、销毁工作，保管、调运发行基金，调剂市场上各种票币的流通比例，办理全国发行业务的会计核算并正确反映市场货币的投放和回笼的情况。发行库遂成为中央银行组织机构的一部份，在中央银行系统内分别设立总发行库、分库、和中

心支库。

4. 发行基金。是指国家存放在发行库的货币，是国家适应市场需要的货币准备基金。发行基金是在发行库中只是理论上的货币，而不是流通中的货币。发行基金的来源是新印制、铸造的人民币、在人民银行开户的各金融机构和人民银行业务库缴存发行库的回笼款。

5. 货币回笼。发行库将发行基金拨给业务库，称为出库，业务库向机构和个人付出现金称现金投放，银行将机构和个人的存款现金收回业务库称现金回笼，业务库将现金交入发行库称为入库。出库大于入库，即增大货币发行；主动地使入库大于出库即是减少货币流通量。

（二）人民币的管理

1. 现金出纳管理。银行通过现金出纳实现人民币的流通管理。货币由人民银行的发行库出来，通过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入市场流通，在实现支付后，再从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出纳部门回到人民银行，所以，银行的现金出纳部门在国民经济中居货币流通总枢纽的地位，国家通过对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现金出纳管理便可达到对人民币流通管理的目的。

2. 维护人民币法定货币的专有权。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十九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所谓代币票券实际上就是变相货币，发行变相货币即构成侵犯国家货币专有发行权，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责令其立即停止侵权，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维护人民币图样的专用权。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和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形式模仿人民币式样印制内部票券。凡是未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出版和销售印有人民币和国家债券图样的宣传品和出版物及其他商品，一经发现须立即查封，并就地销毁。

4. 反假币。人民银行对各地发现的各种类型伪造和变造的假钞票负有鉴别和最终确认真假的权力，人民银行总行向各银行印发《假钞鉴别手册》和其他反假币资料。人民银行对收缴的假币按销毁损伤人民币的规定执行销毁工作。

5. 残缺人民币的兑换。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二十条规定，残缺、污

损的人民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兑换，并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收回和销毁。凡票面残损不超过五分之一的，可照原票面金额全额兑换，票面残损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可照原票面金额的二分之一兑换，对图案文字不连接的拼凑票，可根据其中最大的一块，按前述标准兑换。

6. 人民币的出入境管理。为适应日益增多的对外交往的需要，我国自 1993 年 2 月始，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人民币可以有限额地出入国境，中国公民和外国人出入境，每人每次可携带 6000 元人民币。在边贸中，需要较多人民币进行结算的，由人民银行一级分行会同当地海关适当放宽进出国境每人每次携带人民币的金额限制，在报人民银行总行和海关总署批准后实施。

中国公民和外国人携带货币进出境的，应当如实向我国海关申报，海关在限额内予以放行。中国公民和外国人都不得在邮件中夹带货币进出境，也不得在其他货物运输中夹带货币进出境。

三、现金管理制度

(一) 现金管理的主体

1. 管理主体。各级人民银行是现金管理的主管机关，负责对开户行的现金管理进行监督和稽核。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分工，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有关现金管理分工的争议，由当地人民银行协调、裁决。

2. 开户银行（包括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负责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对开户单位收支和使用现金进行监督管理，并按规定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告现金管理情况。

3. 开户单位。凡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帐户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称为开户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 1988 年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收支和使用现金，接受开户行的监督。

一个单位在数家银行开户的，由一家开户银行负责现金管理工作，核定开户单位库存现金限额。

(二) 现金使用范围

1. 开户单位可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个人收入和劳保福利费用、国家颁发给个人的奖金、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差旅费、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和结算起点以下

的零星支出。人民银行将结算起点定为 1000 元。

2. 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除向个人的收购价款和差旅费外，应以支票或银行本票支付，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经开户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3. 开户单位在销售活动中，不得对现金结算给予比转帐结算优惠待遇，转帐结算凭证具有同现金相同的支付能力。

（三）拥有现金规定

1. 开户行应根据实际需要，核定开户单位 3 至 5 天的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的库存现金限额，边远地区的开户单位的现金拥有限额可放宽至 15 天的日常开支的需要。

2. 开户单位的现金收入须于当日送存开户行，大中城市和商业比较集中的地区，开户行应当建立非营业时间收款制度，以适应开户单位在营业时间结束时送交现金的需要。

3. 不得坐支。开户单位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支付现金，即一般不得坐支，确须坐支的，须经开户行审查批准后才能实施。

4. 开户单位须建立完善的现金帐目，逐笔记载现金支付。帐目应当日清月结，帐款相符。

（四）违反现金管理制度的法律责任

1. 开户银行对开户单位超出规定范围、限额使用现金的，以及超出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留存现金的，应予以制止，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2. 开户银行对开户单位的下列行为予以处罚：对现金结算给予比转帐结算优惠待遇的，拒收支票、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的，不按规定使用转帐方式结算的，使用转帐凭证或编造用途套取现金的，以不符合财会制度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的，互相借用现金的，将单位现金收入按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的，保留帐外公款的，未经批准坐支的。

3. 复议及行政诉讼，开户单位对开户银行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必须先执行处罚决定，然后在 10 天内向开户银行的同级人民银行申请复议。同级人民银行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开户单位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30 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

一、国际收支平衡表

国际收支平衡表是一国政府对一定时期内全国的国际收支活动的综合报表文件。

(一) 经常项目

我国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中记载的经常项目包括货物贸易、非贸易往来和无偿转让三个子项：

1. 货物贸易，是指通过海关的总的进出口货物的市场价值，不包括我国边境地区的边贸往来收支。

2. 非贸易往来，是指一国的国际货运、港口供应、国际劳务、国际旅游、国际投资收益和其他非贸易往来收支，这些收支也称服务收支或无形贸易收支。

3. 无偿转让，是指我国与外国政府及国际组织之间相互的无偿援助和捐赠，以及公民私人之间的侨汇和其他收支。

(二) 资本项目

我国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资本项目包括长期资本往来和短期资本往来二个子项。

1. 长期资本往来，是指偿还期超过一年或未确定偿还期的资本往来，包括我国与外国和港澳台相互之间的直接投资和互买对方的证券投资、国际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银行借款、地方部门借款、延期收付款、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中应付客商作价设备款、租赁、对外贷款等。

2. 短期资本往来，是指我国和外国及港澳台地区的即期付款或偿还期为一年以内的资本往来，主要包括短期银行借款、地方部门借款、延期收款付款等。

(三) 储备资产增减额

我国国际收支平衡表的储备资产增减额，是指我国政府拥有的可以直接用于对外支付的储备资产的增减额。储备资产主要包括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四）净误差与遗漏

由于国际收支项目既多且杂，在记帐中出现借方与贷方的差错在所难免，为此，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设立了净误差与遗漏一项。

二、外汇概述

（一）外汇的概念

我国的外汇是指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外汇的种类有外国货币，包括纸币和铸币；外币支付凭证，包括各种票据、银行存款凭证和邮政储蓄凭证；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股票等证券；特别提款权和欧洲货币单位，以及其他资产。外汇的主要作用是用作国际清偿和作为国家干预外汇市场和稳定本币汇率的手段。截止 1997 年底，我国的外汇储备约 1400 亿左右，居世界外汇储备的第二位。

（二）汇率

1. 汇率，是指由一国货币所表示的另一国货币的价格，也称汇价。汇率的表示方法主要有两种，第一是直接标价法，即以一定单位的外币折算成若干单位的本币来表示的汇率计算方法；第二是间接标价法，即以一定单位的本币折算成若干单位的外币来表示的汇率计算方法。我国人民币汇率采用直接标价法，即一个单位的外汇等值于多少人民币。

2. 外汇买卖价格，我国的外汇价目表上所标明的外汇买入价是指银行买进外汇时所支付的人民币数额，银行买进现钞价较买进现汇价为低，卖出价是指银行卖出外汇时收取的人民币，银行的现钞卖出价与现汇卖出价是一样的，买卖的价差就是银行的外汇交易收益。

3. 参考基础汇率，一国通常选择一种与本国对外经济交往最常使用的主要外国货币作为关键货币，制定出本国货币与其之间的汇率，作为本国货币与外国货币制定汇率的参考基础汇率，然后再根据国际市场上该关键货币与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套算出本币对其他货币的汇率。

4. 汇率制度，各国的汇率制度可分为固定汇率制和浮动汇率制两种，固定汇率制指某国政府将本国货币对外币的汇率加以固定，其波动幅度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这种汇率不太适应变化过快的市场需要；

浮动汇率指政府不规定本币和外币之间的汇率，任由外汇市场的供求关系而定。浮动汇率又可分为自由浮动汇率与管理浮动汇率两种，后者已为大部分国家所采用。

中国实行管理浮动汇率制度。

（三）外汇市场

1. 银行结售汇制度，我国在 1994 年改变了以往外汇收支统收统支的政策，实行了银行结售汇制度，企业的外汇收入卖给银行，用汇凭有效凭证到银行购买。

2. 外汇市场，各银行之间的外汇头寸富裕或不足的，由全国统一的银行间外汇市场各自的需求。银行间外汇市场采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系统的组织形式，总中心设在上海，重要经济中心城市设立分中心，总中心与各中心之间电脑联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实行会员制，由中资银行及其授权的分行、外资金融机构和部分经授权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会员，只有会员才能参与外汇市场的交易。

3. 外汇交易，外汇市场交易采取分别报价、撮合成交易的竞价交易方式，由计算机系统按照价格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对报价进行匹配成交。中国人民银行每天将外汇市场的前一天交易中每一笔的成交价格与成交量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的价格，作为中国人民银行当天对外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也称基准汇率。

三、外汇管理概述

（一）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的主体

1. 外汇管理部门，我国的外汇管理部门是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称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统称外汇管理机关。

2. 外汇管理对象，凡是我国境内的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和外商投资企业、个人、外国政府及公司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的外汇收支或者经营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管辖。

上述的个人是指中国公民和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外国人；驻华机构是指外国驻华外交机构、领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外国驻华商务机构和国外民间组织驻华业务机构等组织；来华人员指驻华机构的常驻人员，短期入境的外国人、应聘在境内机构工作的外国